

学术期刊编校质量审读误判的消极影响及应对策略

贺嫁姿¹⁾ 柳 丰¹⁾ 温优华^{2)†}

1)《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报》编辑部,525000,广东茂名;2)《韩山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521041,广东潮州

摘要 学术期刊编校质量审读误判的消极影响极大。本文简要分析编校质量在审读评价体系中所占的重要地位,指出了审读误判消极影响,并提出了消除审读误判的策略,即:挑选适合的审读专家,并对其进行培训、动员,创新期刊编校质量的审读形式,审读结果发回期刊编辑部确认没有任何误判之后再公布,审读结束后对审读专家进行考核等。

关键词 编校质量;审读误判;消极影响;应对策略

Negative influence of reading misjudgment and countermeasures//HE Jiazi, LIU Feng, WEN Youhua

Abstract The negative influence of reading misjudgment could be considerable. This paper briefly analyzes the important position of editing and proofreading quality in the evaluation system, then points out that reading misjudgment will have a negative impact. Finally, the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strategies for eliminating reading misjudgment.

Keywords editing and proofreading quality; reading misjudgment; negative influence; strategy

First-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Petrochemical Technology Journal, 525000, Maoming, Guangdong,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17.04.011

学术期刊的编校质量一直以来都受到期刊社、期刊主办单位、期刊编辑行业学会、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等各方的极大重视。科学引文索引(SCI)和工程索引(EI)都把编辑的规范性列为选刊的原则之一^[1]。编校质量的审读,是学术期刊审读的重点,在审读评价体系中占据着特别重要的地位。如在上海市医学期刊综合审读评价体系中,编辑质量占40分(总分100分)^[1]。又如林丽芳对高校学术期刊外部审读进行调查时发现,就编校质量进行外部审读的期刊占总调查期刊的82.5%,是相关数据中最高的^[2]。再如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组织的对中国科协主管的期刊的审读,在审读结束后,将审读结果反馈给各期刊编辑部时,都会包含一个附件,即《××年度中国科协期刊审读中发现的编校差错和问题》^[3]。由此可见,期刊编校质量的审读,在整个审读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近年来,编辑学界关于学术期刊审读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审读实践的经验总结和探索^[1,3-4],内部审读和外部审读的调查与分析^[2,5],出版前后审读的定

位、机制建立、原则、作用、意义、方法等方面^[6-9]。关于学术期刊编校质量审读误判的研究却很少见,只有我国老一辈编辑专家陈浩元编审谈到过这个问题,并吁请评审专家在审读的过程中一定要慎重判错^[10]。

本文分析编校质量外部事后审读误判给各方造成的消极影响,并探讨应对之策。

1 消极影响

1.1 误判会影响以评奖为目的的审读的评分结果,有失公平公正 因编校质量在审读评分体系中所占分值较大,如出现误判,将明显影响审读的评分结果,使本来可以获奖的期刊因误判成了未获奖的期刊,这是非常不公平的。如陈浩元编审在《编辑学报》2017年第1期发表的《请期刊编校质量评审专家慎重判错》中提到的参评政府奖的某英文期刊,因误判使其编校质量审读中多了2个“差错”^[10]。此外,有了这种误判,也不能鼓励获奖期刊继续努力保持优秀,不能鞭策未获奖期刊努力改进提高^[6]。

1.2 误判会影响以评级为目的的审读的评价结果,使评级结果不够准确 为一定范围内的被审期刊评级,评出A、B、C、D等级的审读工作,目的是方便期刊的主办单位、期刊编辑行业学会、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管理,促使期刊社从自身做起提高办刊水平。如出现编校质量审读误判,将使评级结果不准确,从而影响相关部门的管理和期刊社自身办刊水平的提高。如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2014年组织的全国学术期刊审核认定工作,广东省报送的236种学术期刊,经审核认定,评为A类的有217种,认定为学术期刊;B类的有5种,认定为学术期刊,但应加强规范,严格按照学术期刊标准办刊;C类的有3种,要求从学术质量、学术规范和编辑资质等方面立即做出整改;D类的有11种,认定为非学术期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广东省学术期刊的审核认定,是在编校质量没有误判的基础上进行的,否则对学术期刊的评级将不具有约束性,也不能加强其对广东省学术期刊的管理。

1.3 误判会给期刊编辑部造成消极影响

首先,会给期刊的名誉造成消极影响。由于误判使得期刊的差错数增加,会让期刊的作者、读者、同行认为期刊的编校质量差、办刊水平低。更有甚者,会让

† 通信作者

期刊面临被整改或停刊的处罚。其次,会给责任编辑造成消极影响。误判把责任编辑本来编校正确的内容判为错误,会让期刊社的领导认为其工作不认真细致,沉重打击其工作热情,甚至会让其面临注销责任编辑证书的威胁;因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出版物出现编校质量差等问题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责任编辑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注销其责任编辑证书。

1.4 误判会让期刊工作人员认为相关部门组织的审读不够权威,从而轻视审读的结果 学术期刊的外部事后审读工作,一般由期刊编辑行业学会、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编校质量的审读是重点,如果审读专家在审读的过程中出现误判,会让期刊的工作人员认为相关部门组织的审读工作不够严谨,《审读情况分析报告》不够准确,从而在内心上不重视甚至轻视审读的评价,无法引起各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对期刊编校质量的重视,根本实现不了审读工作的真正目的。

2 应对策略

2.1 组织部门应挑选合适的审读专家 组织审读工作的机构,在挑选编校质量审读专家时,首先要看其是否具备以下基本素养:1)从事一线编辑校对行业多年,能熟练运用与期刊编校质量相关的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11]。2)要有强烈的责任心,具有认真严谨、耐心细致、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3)有足够多的时间能完成审读工作任务。其次,不能唯职称、行政职务是从,应选择在一一线从事编辑校对工作的资深编辑担任审读专家。最后,应针对刊物的类别选择审读专家。例如对于自然科学、医学等专业性极强的期刊,应选择与审读内容专业相关的一线理工科、医学编辑做审读专家。

2.2 注重审读前的动员工作 组织审读工作的机构,在审读工作开始前,应聘请一两位编辑出版业内权威的专家学者给审读专家开一个短时的动员会。在动员会上,首先,进行最新的编辑规范培训。比如关于参考文献著录,被审读的期刊是2016年出版的,应以GB/T 7714—2015《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来要求,如果很多项目还按老标准著录,就应当算是错误的。其次,应列举并分析往年误判的案例,以引起审读专家的注意,以期在审读中不重犯往年的错误^[3]。最后,强调评判的依据为最新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只有违反了标准和规范的,才能判错,对标准和规范中没有明确要求的项目和内容,不能随意判错,判错一定要慎重。

2.3 创新期刊编校质量的审读形式

首先,按被审学术期刊刊发论文的所属专业、栏目、语种等,将一本刊物细分为多个部分,让每位审读专家都负责审读一两个与自身专业相近的部分,负责多种刊物的多本样刊的审读。现在的审读形式,一般是一位专家负责一种刊物的好几本样刊,从头至尾审读^[1,3,12]。这种形式比较方便,但是容易误判;因为一种刊物有诸多栏目,涉及的知识面非常广,而审读专家的知识毕竟有限,不太可能面面俱到。所以,应创新期刊编校质量审读的形式,可根据专业、栏目或语种等,细分刊物,让每位审读专家负责审读与自身特长相近的内容,这样,不仅可以降低误判率,而且可以提高审读的速度。上海期刊界在组织审读工作时,在此方面采用了一些新的方式,如对于英文期刊,专设了英文审读专家。

其次,可按6~8人一组,分为若干审读小组,每组选1名小组长,同一审读的内容由2位审读专家负责。这类似高考的作文评改,同一考生的作文由2位老师评改,如果2位老师的评分相差5分以上,则交由作文批改小组组长决定。如果2位审读专家对同一内容出现不同的审读结果,则将审读的结果交给小组长核查评定,如果小组长也无法确定,则将审读结果交给审读机构聘请的编辑出版权威专家学者给出具体的审读结果。

最后,可充分利用各种社交平台,设审读专用的QQ群和微信群,作为审读形式的辅助手段。可邀请审读专家入群,大家可在群内就审读疑点展开广泛讨论,加强审读专家的互动交流,让沟通顺畅及时,从而把误判减少到最低限度。

2.4 审读结果公布之前应允许期刊编辑部申辩 组织审读工作的机构,在公布最终的审读结果之前,应先将审读专家关于编校质量的审读结果返回给编辑部。编辑部组织人员对审读专家判为错误的诸如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量符号、单位、图表、编排格式、参考文献著录格式等审读结果进行复核,如有不认可或有疑惑的地方,可向审读组委会提出申辩。审读组委会有义务再次组织权威专家对期刊编辑部的申辩意见进行论证,或参照上海期刊界在组织审读工作时的做法,即增设现场申辩环节让期刊编辑部的代表向评审专家当面陈述申辩意见。如确实是误判,一定要及时更正审读结果;如果不是误判,则应向期刊编辑部解释评判的依据。只有经期刊编辑部确认无任何误判的审读结果,才能公之于众,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误判率。

2.5 加强考核,奖励优秀

首先,组织审读的机构需加强对审读专家的考核

评价。考核可从审读的速度、审读的正确率、审读的误判率等着手。对于审读速度快、正确率高、误判率低的审读专家要予以表彰,颁发优秀审读专家证书,有条件的甚至可以实行一定的物资奖励。对于审读速度较慢、误判率相对较高的审读专家要单独谈话,鼓励其向优秀审读专家学习。这对于提高审读的正确率、减少误判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其次,按照考核的结果,设立淘汰机制。在来年再次挑选审读专家时,要参照上一年的考核结果,继续邀请误判率低、正确率高、审读速度快的审读专家,淘汰误判率高、正确率低、审读速度慢的审读专家。

3 结束语

学术期刊编校质量审读对期刊提高自身的办刊水平和影响力有很大的监督和促进作用,这是期刊行政管理部门和期刊界同人都认可的。编辑校对是一项非常复杂的工作,由于种种原因,在审读过程中难免会出现误判;但因误判的消极作用极大,组织审读的机构和审读专家一定要尽力减少误判。

4 参考文献

[1] 丁媛媛,周蓉,梁英超,等.上海市医学科技期刊综合质量审读实践与探索[J].中国卫生资源,2014,17(4):285

- [2] 林丽芳.高校学术期刊外部审读调查与思考[J].中国编辑,2017(1):40
- [3] 李兴昌,姚希彤,张霞,等.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组织期刊审读的做法与经验[J].编辑学报,2016,28(3):270
- [4] 张美慧.英文科技期刊引言写作的常见问题探析:《光电子快报》(英文版)审读稿件的实践[J].科技与出版,2016(2):68
- [5] 杨怀玖.高校学术期刊内部审读调查分析与建议[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6,27(1):48
- [6] 刘清海,张楚民.期刊出版事后审读的定位与审读体系的规范[J].编辑学报,2009,21(5):385
- [7] 付一静,白薇,金春平.简论学术期刊的自主审读机制[J].出版发行研究,2016(2):94
- [8] 咸增强.学术期刊事先审读原则及方法探析[J].今传媒,2014(12):127
- [9] 童华峰.科技期刊出版后刊社审读:作用·意义·组织实施[J].编辑学报,2012,24(4):384
- [10] 陈浩元.请期刊编校质量评审专家慎重判错[J].编辑学报,2017,29(1):45
- [11] 徐红星.浅谈学术期刊编校质量审读工作人员的基本素养[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1,22(6):959
- [12] 石朝云,游苏宁,蔡丽枫,等.出版后审读对科技期刊群质量控制中的作用及其评价[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2,23(4):536

(2017-05-09 收稿;2017-06-24 修回)

请勿篡改、误读 GB/T 15834—2011《标点符号用法》的条款

最近在网上或微信圈中盛传《公文写作中的这些标点错误,你犯过吗?》(以下简称《标点错误》)一文,很多人对它大加赞赏,表示“受益匪浅”。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该文多处篡改或误读了 GB/T 15834—2011 的条款,现举 3 例匡正如下。

1) 关于“发文年份”使用何种括号。

GB/T 15834—2011 说:“标示公文发文字号中的发文年份时,可使用六角括号。”这是一个陈述型条款,意为发文年份“可使用六角括号”,也可使用其他括号,如方括号等。著名编辑家林穗芳先生在《标点符号学习与应用》一书中也指出:“标示年份除用六角括号外,有时也用方括号。”而《标点错误》将标准条款中的“可”篡改为“应”,从而使这项陈述型条款变成了要求型条款,即不使用六角括号是错误的,如“根据×发[2013]3号文件精神,……(错误)”。

2) 关于同一形式的括号套用。

GB/T 15834—2011 建议:“所有括号(特别是同一形式的括号)应尽量避免套用。必须套用括号时,宜采用不同的括号形式配合使用。”这是一个推荐型条款:前一句意为标准不赞成括号(特别是同一形式的括号)套用,建议“应尽量避免套用”,但没有禁止套用;后一句意为需要套用括号时,最好采用不同

的括号形式,但并没有不准许使用同一形式的括号。而《标点错误》将这项条款后一句中的“宜”篡改为“应”,使这项推荐型条款变成了要求型条款,即套用同一形式的括号是错误的,如“(责任单位:各镇(街道))(错误)”。事实上允许套用同一形式的圆括号,只要圆括号是成对出现的,并不会产生什么歧义。

3) 关于多个书名号或引号并列时可否使用顿号分隔。

GB/T 15834—2011 指明:“标有引号的并列成分之间、标有书名号的并列成分之间通常不用顿号。”这也是一个推荐型条款,“通常不用”是建议不用顿号,但并没有禁止用,即如果用了顿号也不应算错误。我曾同该标准起草人之一讨论过这一条款,她说“你的理解完全正确”。《标点错误》虽然没有篡改条款,但其把所列举的 2 个在并列引号或并列书名号之间加了顿号的示例判为“错误”,显然不恰当。不久前中办、国办印发的《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中,就有多个在并列书名号或并列引号之间加了顿号的例子,如:“拍摄《记住乡愁》、《中华文化基因》等系列历史文化专题纪录片”;“深入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走基层、转作风、改文风’等主题实践活动”;“围绕‘七一’、‘八一’、‘十一’等重大纪念日,开展主题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陈浩元)